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D-GOLD

SHANDONG GOLD MINING CO., LTD.

山東黃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87)

建議選舉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2026年7月30日，山東黃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或「**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謹此宣佈，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提名高永濤先生(「**高先生**」)為第七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任期自於股東會上選舉通過之日起至第七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止。

高永濤，男，漢族，中共黨員，1962年12月生，博士研究生學歷，博士生導師，國家二級教授，國家礦山局安全生產專家，享受國務院政府津貼。曾任北京科技大學助教、講師、副教授，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特別顧問，張家口市建設發展集團獨立董事，中國金屬學會地採委員會主任委員，中國岩土錨固工程協會理事，中國岩石力學學會軟岩委員會副主任委員。現任北京科技大學教授、博士生導師，北京安科興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掛牌的公司，股份代號：835578)董事長，中金黃金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00489)獨立董事。曾獲第八屆中國青年科技獎，入選「新世紀百千萬人才工程國家級人選」，北京市優秀教師，北京市產學研先進個人；曾獲國家科技進步二等獎二項，省部級科技進步一等獎四

項，二等獎二項，三等獎二項，局級特等獎一項。在礦山建設、開採方面具有紮實的基礎理論知識、突出的科研創新能力和長期豐富的工作經驗。

高先生於2020年12月31日至2025年8月14日期間(「**有關期間**」)擔任本公司第六屆董事會特別顧問(「**特別顧問安排**」)，固定年度顧問費為人民幣300,000元。於有關期間，高先生按本公司的實際需要，就本集團礦業相關的若干技術事項提供不具約束力的技術及學術意見。特別顧問安排已於2025年8月14日終止。

董事會及提名委員會已審慎考慮高先生的獨立性，並信納高先生屬獨立人士，理由如下：

- (a) 高先生乃以個人名義直接參與，並非通過任何專業諮詢機構提供服務，亦非以該等機構之董事、合夥人、負責人或僱員之身分行事。其不時提供之口頭或書面技術與學術意見均不具約束力，且不涉及受監管之專業服務、正式意見、交易建議或專家報告；
- (b) 高先生並無於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彼等各自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活動中擁有任何重大利益，亦無參與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彼等各自附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的任何重大業務交易；高先生於特別顧問安排項下提供的服務內容及固定年度顧問費對本公司及本集團而言均不重大，不屬重大業務交易；
- (c) 高先生亦未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行政或管理職位，其根據特別顧問安排所擔任之角色屬諮詢性質，並不涉及履行任何管理、行政或執行職能；
- (d) 高先生已確認，經考慮其整體淨資產及於有關期間的總收入，於有關期間根據特別顧問安排向其支付的顧問費對其個人而言並不重大，亦未令其在財務上依賴本公司或本集團；及
- (e) 高先生已確認(i)其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載的獨立性指引；(ii)彼過往或現時並無於本集團業務中擁有財務或其他權益，亦無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有任何關連；及(iii)於獲委任時並無其他可能影響其獨立性的因素。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本公告日期，高先生(i)並無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務；(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iii)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及(iv)並無或不被視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於本公告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有關建議選舉高先生的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注意，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規定予以披露。

本公司擬與高先生就其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訂立服務合約，服務期限自股東於臨時股東會通過有關決議案之日起至第七屆董事會任期屆滿之日止。根據本公司於2026年6月15日舉行的2025年年度股東會批准的2026年度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薪酬方案，高先生將收取固定董事津貼每年人民幣300,000元(稅前)。有關津貼乃參考其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責及責任並根據本公司的薪酬政策釐定，並將全部由上述服務合約涵蓋。根據《公司章程》，建議選舉高先生為第七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普通決議案將於本公司股東在股東會上批准後生效。一份載有上述決議案詳情及本公司臨時股東會通告的通函將適時刊發。

承董事會命
山東黃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王成龍

中國濟南，2026年7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王成龍先生、徐建新先生、修國林先生、湯琦先生和劉延芬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戰凱先生、劉懷鏡先生和趙峰女士。